合同编号：JSZKY2600037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江苏省教育信数中心互联网链路保障服务

采购包号：分包一

甲方：（买方/甲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江苏省教育信数中心互联网链路保障服务（JSZC-320000-SCZX-G2025-0812）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2026 年江苏省教育信数中心互联网链路保障服务（分包一）
2.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9 号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 圆整（￥48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交付的工作成果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线路开通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线路租用费。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或服务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JSZKY2600037CGN00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 2026 月 11 日

JSZKY2600037CGN00